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Oral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6)

#### **須予披露交易**

#### **及**

####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之補充公告**

##### **須予披露交易**

##### **深圳拓盛採購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金軒鼎(作為買方)與獨立第三方深圳拓盛(作為賣方)訂立深圳拓盛採購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13.42百萬元(含增值稅)購買若干口腔護理相關設備。

##### **工商銀行金融產品**

於二零二二年度，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山新宏達認購工商銀行金融產品，為工商銀行發行的無固定期限理財產品。工商銀行金融產品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總額約為人民幣30.1百萬元。

#####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有關深圳拓盛採購協議及工商銀行金融產品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深圳拓盛採購協議及工商銀行金融產品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時披露深圳拓盛採購協議及工商銀行金融產品。

## 有關二零二二年度業績的補充資料

除二零二二年度業績所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進一步提供有關(1)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2)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用途及(3)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的資料。

### I. 須予披露交易

#### 1. 深圳拓盛採購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深圳金軒鼎(作為買方)與獨立第三方深圳拓盛(作為賣方)訂立深圳拓盛採購協議，以購買若干口腔護理相關設備，其後以一項協議補充，延長完成日期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深圳拓盛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 訂約方

- (i) 深圳金軒鼎(作為買方)；及
- (ii) 深圳拓盛(作為賣方)。

##### 代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深圳拓盛採購協議，深圳金軒鼎同意購買及深圳拓盛同意出售若干口腔護理相關設備，包括兩(2)台口腔CBCT牙科錐形束電腦斷層掃描機(代價為人民幣2.8百萬元)、一(1)台激光儀器(代價為人民幣1.3百萬元)及20台3D打印機(代價為人民幣9.32百萬元)，總代價為人民幣13.42百萬元(含增值稅)(「代價」)。

根據深圳拓盛採購協議，深圳金軒鼎於深圳拓盛協議日期向深圳拓盛支付按金人民幣12.42百萬元。代價餘額須於完成後一星期內由深圳金軒鼎支付予深圳拓盛。

##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參考口腔護理相關設備的市值後，由深圳金軒鼎及深圳拓盛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深圳拓盛採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及深圳金軒鼎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充氣產品及相關附屬品。本公司擬開展醫療及大健康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及經營連鎖牙科診所、互聯網醫院、生物製藥及健康管理服務平台以及相關上下游供應鏈業務。

深圳金軒鼎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深圳拓盛的資料

深圳拓盛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深圳拓盛主要從事醫療器械貿易、零售及批發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深圳拓盛由陳傑拓先生擁有42.5%、曾建磊先生擁有25.0%、洪雅玲女士擁有17.5%及劉輝先生擁有15.0%股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深圳拓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

## 訂立深圳拓盛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擬調整其業務策略，並將其業務多元化，推展醫療及健康護理相關服務，以應對日益提高的公眾健康意識以及隨中國數字健康發展而不斷增長的優質醫療服務需求。因此，董事認為，訂立深圳拓盛採購協議與上述業務策略一致，並認為深圳拓盛採購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有關深圳拓盛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深圳拓盛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確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所規定有關深圳拓盛採購協議的通知及公告有所延遲，並對此表示歉意。由於購買的部分設備擬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作買賣性質，故訂立深圳拓盛採購協議時未能及時作出披露。

於深圳拓盛採購協議日期，本公司擬向本集團以外的牙科診所出售20台3D打印機中的10台，以賺取買賣溢利。有關想法乃考慮到本公司正擴展其中國牙科診所網絡，其中部分可能需要安裝3D打印機。此外，大量購買3D打印機使本公司享有批量折扣。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決定除本集團擬作內部用途的10台外，另購買10台用於向其網絡範圍內的下游牙科診所銷售，以賺取合理利潤。於購買設備的關鍵時間，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該10台3D打印機應視作本集團的貿易存貨而非固定資產，因此，深圳拓盛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並未高於5%，故該項交易並不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然而，於二零二二年年底，本公司決定保留根據深圳拓盛採購協議購買的所有3D打印機作內部用途，原因為本集團正考慮為未來業務發展策略收購更多牙醫診所。本公司當時似乎並未重新評估於其擬改變10台3D打印機的用途後，深圳拓盛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規定及時刊發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公告。有關本公司已採取及將會維持的補救措施，請參閱本節下文第3段。

## 2. 工商銀行金融產品

於二零二二年度，中山新宏達認購工商銀行金融產品，為工商銀行發行的一種無固定期限理財產品。於二零二二年度，中山新宏達共進行合共39次認購及63次贖回工商銀行金融產品。於二零二二年度，工商銀行金融產品的認購及贖回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3.97百萬元及人民幣143.87百萬元。工商銀行金融產品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總額約為人民幣30.1百萬元。

下表載列工商銀行金融產品於二零二二年度的相關交易日期及分別認購、贖回的金額及尚有結餘／公平值總額：

日期	認購金額 (人民幣元)	贖回金額 (人民幣元)	尚有結餘／ 公平值總額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3,710,000.00		3,710,000.00
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		340,000.00	3,370,000.00
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		260,000.00	3,110,000.00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		70,000.00	3,040,000.00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3,040,000.00	0.00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1,760,000.00		1,760,000.00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1,760,000.00	0.00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1,100,000.00		1,100,000.00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1,100,000.00	0.00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2,330,000.00		2,330,000.00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3,960,000.00		6,290,000.00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3,090,000.00	3,200,000.00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360,000.00	2,840,000.00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1,120,000.00	1,720,000.00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1,180,000.00		2,900,000.00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3,960,000.00		6,860,000.00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1,740,000.00		8,600,000.00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880,000.00	7,720,000.00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960,000.00	6,760,000.00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4,340,000.00	2,420,000.00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20,000.00	2,400,000.00
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80,000.00	2,320,000.00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90,000.00	2,230,000.00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1,960,000.00		4,190,000.00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4,700,000.00		8,890,000.00

日期	認購金額 (人民幣元)	贖回金額 (人民幣元)	尚有結餘／ 公平值總額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460,000.00	8,430,000.00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1,340,000.00	7,090,000.00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1,620,000.00	5,470,000.00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770,000.00	4,700,000.00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1,880,000.00		6,580,000.00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2,420,000.00		9,000,000.00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4,100,000.00	4,900,000.00
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		680,000.00	4,220,000.00
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		30,000.00	4,190,000.00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270,000.00	3,920,000.00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1,690,000.00	2,230,000.00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6,380,000.00		8,610,000.00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390,000.00		9,000,000.00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2,460,000.00		11,460,000.00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1,690,000.00	9,770,000.00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410,000.00	9,360,000.00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5,640,000.00		15,000,000.00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5,000,000.00	10,000,000.00
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		2,960,000.00	7,040,000.0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		160,000.00	6,880,000.0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		5,500,000.00	1,380,000.00
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	410,000.00		1,790,000.00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4,130,000.00		5,920,000.00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600,000.00	5,320,000.0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310,000.00	5,010,000.0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730,000.00	4,280,000.0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390,000.00	3,890,000.0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100,000.00	3,790,000.0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3,700,000.00		7,490,000.0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7,490,000.00	0.00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	2,250,000.00		2,250,000.00
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30,000.00	2,220,000.00
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	4,550,000.00		6,770,000.00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370,000.00	6,400,000.00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200,000.00	6,200,000.00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40,000.00	6,160,000.00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2,980,000.00		9,140,000.00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4,280,000.00		13,420,000.00

日期	認購金額 (人民幣元)	贖回金額 (人民幣元)	尚有結餘／ 公平值總額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1,580,000.00		15,000,000.00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5,520,000.00		20,520,000.00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4,480,000.00		25,000,000.00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2,730,000.00	22,270,000.00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70,000.00	22,200,000.00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170,000.00	22,030,000.00
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1,660,000.00		23,690,000.00
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	20,000.00		23,710,000.00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1,290,000.00		25,000,000.00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2,850,000.00		27,850,000.00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6,600,000.00		34,450,000.00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720,000.00	33,730,000.00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3,670,000.00		37,400,000.00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280,000.00	37,120,000.00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790,000.00	36,330,000.00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40,000.00	36,290,000.00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220,000.00	36,070,000.00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1,510,000.00	34,560,000.00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1,800,000.00		36,360,000.00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20,000,000.00	16,360,000.00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10,000,000.00	6,360,000.00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6,360,000.00	0.00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33,590,000.00		33,590,000.00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220,000.00	33,370,000.00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310,000.00	33,060,000.00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1,040,000.00	32,020,000.00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4,580,000.00		36,600,000.00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100,000.00	36,500,000.00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2,540,000.00	33,960,000.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3,360,000.00		37,320,000.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50,000.00	37,270,000.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20,000.00	37,250,000.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7,250,000.00	20,000,000.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0,000,000.00	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11,760,000.00		11,760,00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20,000,000.00		31,760,00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3,340,000.00		35,100,00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3,000,000.00	32,100,000.00



日期	認購金額 (人民幣元)	贖回金額 (人民幣元)	尚有結餘／ 公平值總額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2,000,000.00	30,100,000.00
於二零二二年度認購金額、 贖回金額及尚有結餘／公平 值總額：	173,970,000.00	143,870,000.00	30,100,000.00

根據中國工商銀行，工商銀行金融產品的風險水平標註為「PR1」，指其風險水平處於最低水平。工商銀行金融產品並無固定投資期限，由多種產品組成，包括債券、存款及其他高流動性資產。工商銀行金融產品的預期年度回報率約為每年2.0%至3.0%。

工商銀行金融產品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有關中山新宏達的資料

中山新宏達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山新宏達主要於中國從事充氣產品製造及充氣產品貿易及出口業務。

### 有關中國工商銀行的資料

中國工商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主要於中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以及其他金融服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國工商銀行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認購工商銀行金融產品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相信工商銀行金融產品將為本公司帶來更佳回報，而非任由其閒置資金賺取一般銀行賬戶年利率約為0.25%的票面利息。於二零二二年度，工商銀行金融產品產生實際回報率約1.9%至2.3%。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認錄得投資公平值收益人民幣231,000元。因此，董事認為工商銀行金融產品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按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有關工商銀行金融產品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認購工商銀行金融產品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確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所規定有關工商銀行金融產品的通知及公告有所延遲，並對此表示歉意。由於工商銀行金融產品的流動性高，於認購工商銀行金融產品時，本公司視工商銀行金融產品為替代銀行的一般存款而未有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乃屬無心之失。因此，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未有及時作出披露。

### 3. 補救措施

為避免日後發生類似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情況，本公司已檢討、修訂及加強其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其內部手冊)。董事認為，本公司經修訂的內部控制系統有效且足以(i)履行其根據GEM上市規則的披露及其他合規責任，(ii)就如何妥善履行該等責任向高級管理層提供適當指引及(iii)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再者，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底前向員工提供相關培訓，以加強彼等對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之持續責任的認識及了解，尤其是有關本集團涉及的交易百分比率的計算、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交易的性質及類型和及時披露規定。此外，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不時尋求法律意見及／或其他專業意見，以確保正確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公司亦將每年檢討其現有監察本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須予披露交易的程序。未來，本公司將適時作出披露，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規定。

## II. 二零二二年度業績的補充資料

茲提述二零二二年度業績。除二零二二年度業績所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1)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2)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用途及(3)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的進一步資料。

## 1.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度，全球經濟活動放緩，加上大部分地區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及收緊財務狀況，導致高通脹率。此外，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均以美元計值，美元強勁亦影響本集團的充氣產品業務，對本集團出口至全球市場以供大量銷售的充氣產品產生負面影響。該等負面影響嚴重影響中小型企業的主營業務，並持續降低中小型企業對充氣產品的需求。

由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二二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二一年度約人民幣295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213百萬元，下跌約28%。中國市場的收益亦由二零二一年度約人民幣3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度約人民幣10百萬元，而海外市場收益由二零二一年度約人民幣26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度約人民幣203百萬元。由於收入前所未有的減少，本集團調整其定價策略，加上材料價格上漲的綜合影響，導致充氣產品成本增加，因此，本集團毛利由二零二一年度約人民幣6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度約人民幣18百萬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度錄得重大除稅前虧損(未計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人民幣6.4百萬元、使用權資產人民幣5.7百萬元及無形資產人民幣0.3百萬元)約人民幣23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年底，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並經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本集團對構成本集團充氣產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部分資產的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進行使用價值評估。於進行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到影響本集團充氣產品業務的業務營運環境及市場狀況。自二零二零年年初以來，中國與美國日益惡化的貿易關係對中國的工廠造成重大影響，而本集團收取來自美國的訂單較過往少。本集團認為外在經濟環境可能持續疲弱，中國與美國的貿易關係短期內持續波動及不明朗。此外，本集團預期未來一年的充氣產品業務機會及需求將會放緩。

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度因上述因素持續虧損，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用於充氣產品業務及構成本集團充氣產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已錄得減值虧損，且由於該等資產並無產生獨立現金流量，其價值主要透過充氣產品業務的持續使用(受充氣產品業務的表現影響)而無法收回。根據本公司管理層進行的減

值評估，為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於二零二二年度的損益中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此外，董事會經考慮當時及涵蓋五年期的業務營運環境及市場狀況後，根據最近的財務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採用2%的增長率推測。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為有關貼現率、收益及直接成本的假設。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使用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為16.3%，反映當前市場評估的貨幣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收益及直接成本變動乃根據市場經驗及預期變動而作出。

## 2.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以及配售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52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i) 13,500,000港元在機會來臨時，對在廣東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潛在牙醫診所作出合適投資；及(ii)配售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3百萬元(或14.6百萬港元)，以結清收購一家牙醫診所權益的代價。所得款項淨額餘下25.9百萬港元尚未動用。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有關配售的公告(「**配售公告**」)所披露的擬定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本公司擬將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25.9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使用時間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已動用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餘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本公司先前於配售公告所披露的意向予以使用。

### 3.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董事會擬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1條進一步提供有關本集團所持重大投資、於二零二二年度的投資表現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來投資策略的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度，本集團持有以下價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5%或以上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重大投資：

投資產品名稱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度 表現 (人民幣千元)	佔本公司 總資產比例 (%)
工商銀行金融產品	30,100	231	15.8%

#### 工商銀行金融產品說明

於二零二二年度，中山新宏達認購工商銀行金融產品，其為中國工商銀行發行的無固定期限理財產品。工商銀行金融產品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總額約為人民幣30.1百萬元。工商銀行金融產品並無固定投資期限，由多種產品組成，包括債券、存款及其他高流動性資產。工商銀行金融產品的預期年度回報率約為每年2.0%至3.0%。

#### 重大投資策略

本公司認為工商銀行金融產品產生的回報較讓其閒置資金賺取一般銀行賬戶每年收益率約為0.25%的票面利息為佳。於二零二二年度，工商銀行金融產品產生實際回報率約1.9%至2.3%。此外，工商銀行金融產品的風險水平為「PR1」，表示其風險水平處於最低水平。工商銀行金融產品無固定投資期限，由多種產品組成，包括債券、存款及其他高流動性資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金融投資。

### III. 釋義

「二零二二年度業績」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發佈關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二零二一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398)，是中國的一間持牌銀行
「工商銀行金融產品」	指	由中國工商銀行發行並由中山新宏達認購的總額約為人民幣30.1百萬元而非上市金融產品，屬於無固定期限理財產品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聯的第三方
「配售」	指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完成160,000,000股新股份的配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金軒鼎」	指	深圳金軒鼎國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拓盛」	指	深圳市拓盛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深圳拓盛採購協議」	指	深圳金軒鼎(作為買方)與深圳拓盛(作為賣方)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訂立的協議(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補充)，據此，深圳金軒鼎同意購買，而深圳拓盛同意出售若干口腔護理相關設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山新宏達」	指	中山新宏達日用製品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嚴萍女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嚴萍女士、劉耀光先生及肖健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沈錦丹女士、連菁鈺女士及鄧昕女士。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al.co](http://www.chinaoral.co)刊載。